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拟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六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

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七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第八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守如下投票方式：**

（一）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视为弃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 **第九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现场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